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好 寶 寶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創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苑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楊苑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貴公司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為「楊苑渝」，與本票上簽名「楊苑渝」有異，請確認後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